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○事務所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42970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承攬監造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之（110 拆 xxx）○○樓建築物拆除工程暨停車場鋪設工程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 110 年 12 月 1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僱用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（2 樓至 6 樓樓板）從事監造作業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致勞工於通道、地板或階梯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且訴願人僱用勞工於工區 2 樓至 6 樓樓梯通道從事作業，因 2 至 6 樓樓梯堆積混凝土塊妨礙通行，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，第 1 次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等規定，勞檢處乃製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，以 11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106035341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1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42970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合計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2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3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412432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並以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1160412431 號函通知本府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 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